

## 從犯罪心理學重看〈一桿稱仔〉

### ● 延伸閱讀：

- (1) 〈一桿稱仔〉全文
- (2) 日本警察：〈查大人〉(〈不如意的過年〉)、吳濁流〈陳大人〉、陳虛谷〈他發財了〉、〈無處申冤〉

### ● 參考影片：

- (3) 客家電視台《日據時代的十種生存法則》片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KBdaan8YCM> 精彩片花 18'00)

### ● 時事新聞：

- (4) 北車大廳關 移工：我沒家了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571993>
- (5) 我們一起坐在這裡的理由：台北車站移工群像  
<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120965/4580727>

### 【類國寫試題學習單】

請閱讀甲、乙二文，回答問題：

甲、

鎮南威麗村裡，住的人家，大都是勸儉、耐苦、平和、從順的農民。村中除了包辦官業的幾家勢豪，從事公職的幾家下級官吏，其餘都是窮苦的占多數。

村中，秦得參的一家，猶其是窮困的慘痛，當他生下的時候，他父親早就死了。他在世，雖曾租得幾畝田地耕作，他死了後，只剩下可憐的妻兒。若能得到業主的恩恤，田地繼續租給他們，雇用工人替她們種作，猶可得稍少利頭，以維持生計。但是富家人，誰肯讓他們的利益，給人家享。若然就不能成其富戶了。所以業主多得幾斗租穀，就轉租給別人。他父親在世，汗血換來的錢，亦被他帶到地下去。他母子倆的生路，怕要絕望了。

鄰右看她母子倆的孤苦，多為之傷心，有些上了年紀的人，就替他們設法，因為餓死已經不是小事了。結局因鄰人的做媒，他母親就招贅一個夫婿進來。本來做後父的人，很少能體恤前夫的兒子。他後父，把他母親亦只視作一種機器，所以得參，不僅不能得到幸福，又多挨些打罵，他母親因此和後夫就不十分和睦。

幸他母親，耐勞苦、會打算，自己織草鞋、蓄雞鴨、養豚，辛辛苦苦，始能度那近於似人的生活。好容易，到得參九歲的那一年，他母就遣他，去替人家看牛，做長工。這時候，他後父已不大顧到家內，雖然他們母子倆，自己的勞力，經已可免凍餒的威脅。

得參十六歲的時候，他母親教他辭去了長工，回家裡來，想租幾畝田耕作，可是這時候，租田就不容易了。因為製糖會社，糖的利益大，雖農民們受過會社刻虧、剝奪，不願意種蔗，會社就加上「租聲」（方言）〔提高租穀〕向業主爭租，業主們若自己有利益，那管到農民的痛苦，田地就多被會社租去了。有幾家說是有良心的業主，肯租給農民，亦要同會社一樣的「租聲」，得參就租不到田地。若做會社的勞工呢？有同牛馬一樣，他母親又不肯，只在家裡，等著做些散工。因他的氣力大，做事勤敏，就每天有人喚他工作，比較他做長工的時候，勞力輕省，得錢又多。又得他母親的刻儉，漸積下些錢來。光陰似矢，容易地又過了三年。到得參十八歲的時候，他母親唯一未了的心事，就是為得參娶妻。經她艱難勤苦積下的錢，已夠娶妻之用，就在村中，娶了一個種田的女兒。幸得過門以後，和得參還協力，到田裡工作，不讓一個男人。又值年成好，他一家的生計，暫不覺得困難。

得參的母親，在他二十一歲那年，得了一個男孫子，以後臉上已見時現著笑容，可是亦已衰老了。她心裡的欣慰，使她責任心亦漸放下，因為做母親的義務，經已克盡了。但二十年來的勞苦，使她有限的肉體，再不能支持。亦因責任觀念已弛，精神失了緊張，病魔遂乘虛侵入，病臥幾天，她面上現著十分滿足、快樂的樣子歸到天國去了。這時得參的後父，和他只存了名義上的關係，況他母已死，就各不相干了。

可憐的得參，他的幸福，已和他慈愛的母親，一併失去。

翌年，他又生下一女孩子。家裡頭因失去了母親，須他妻子自己照管，並且有了兒子的拖累，不能和他出外工作，進款就減少一半，所以得參自己不能不加倍工作，這樣辛苦著，過有四年，他的身體，就因過勞，伏下病根。在早季收穫的時候，他患著瘧疾，病了四、五天，才診過一次西醫，花去兩塊多錢，雖則輕快些，腳手尚覺乏力，在這煩忙的時候，而又是勤勉的得參，就不敢閒著在家裡，亦即耐苦到田裡去。到晚上回家，就覺得有點不好過，睡到夜半，寒熱再發起來，翌天已不能離床，這回他不敢再請西醫診治了。他心裡想，三天的工作，還不夠吃一服藥，那得那麼些錢花？但亦不能放他病著，就煎些不用錢的青草，或不多花錢的漢藥服食。雖未全都無效，總隔兩三天，發一回寒熱，經過有好幾個月，纔不再發作。但腹已很脹滿。有人說，他是吃過多的青草致來的，有人說，那就叫脾腫，是吃過西藥所致。在得參總不介意，只礙不能工作，是他最煩惱的所在。

當得參病的時候，他妻子不能不出門去工作，只有讓孩子們在家裡啼哭，和得參呻吟聲相和著。一天或兩餐或一餐，雖不至餓死，一家人多陷入營養不良，猶其是孩子們，猶幸他妻子不再生育……

一直到年末。得參自己，纔能做些輕的工作，看看「尾銜」到了，尚找不到相應的工作，若一至新春，萬事停辦了，更沒有做工的機會，所以須積蓄些新春半個月的食糧，得參的心裡，因此就分外煩惱而恐惶了。

末了，聽說鎮上生菜的販路很好。他就想做這項生意，無奈缺少本錢，又因心地坦白，不敢向人家告借，沒有法子，只得教他妻到外家走一遭。

一個小農民的妻子，那有關的外家，得不到多大幫助，本是應該情理中的事，總難得她嫂子，待她還好，把她唯一的裝飾品——一根金花——借給她，教她去當舖裡，押幾塊錢。暫作資本，這法子，在她當得帶了幾分危險，其外又別無法子，只得從權了。

一天早上，得參買一擔生菜回來，想吃過早飯，就到鎮上去，這時候，他妻子纔覺到缺少一桿『稱仔』（秤）。「怎麼好？」得參想，「要買一桿，可是官廳的專利品，不是便宜的東西，那兒來得錢？」她妻子趕快到隔鄰去借一桿回來，幸鄰家的好意，把一桿尚覺新新的借來。因為巡警們，專在搜索小民的細故，來做他們的成績，犯罪的事件，發見得多，他們的高昇就快。所以無中生有的事故，含冤莫訴的人們，向來是不勝枚舉。什麼通行取締、道路規則、飲食物規則、行旅法規、度量衡規紀，舉凡日常生活中的一舉一動，通在法的干涉、取締範圍中。——她妻子為慮萬一，就把新的『稱仔』借來。

這一天的生意，總算不壞，到市散，亦賺到一塊多錢，他就先糶些米，預備新春的糧食。過了幾天糧食足了，他就想，「今年家運太壞，明年家裡，總要換一換氣像纔好，第一廳上奉祀的觀音畫像，要買新的，同時門聯亦要換，不可缺的金銀紙，香燭、亦要買。」再過幾天，生意屢好，他又想炊一灶年糕，就把糖米買

回來。他妻子就忍不住，勸他說：「剩下的錢積積下，待贖取那金花，不是更要緊嗎？」得參回答說：「是，我亦不是把這事忘卻，不過今天纔廿五，那筆錢不怕賺不來，就賺不來，本錢亦還在。當舖裡遲早，總要一個月的利息。」

一晚市散，要回家的時候，他又想到孩子們。新年不能有件新衣裳給他們，做父親的義務，有點不克盡的缺憾，雖不能使孩子們享到幸福，亦須給他們一點喜歡。他就剪了幾尺花布回去。把幾日來的利益，一總花掉。

這一天近午，一下級巡警，巡視到他擔前，目光注視到他擔上的生菜，他就殷勤地問：

「大人〔日據下台灣人對日本警察的尊稱〕，要什麼不要？」

「汝的貨色比較新鮮。」巡警說。

得參接著又說：

「是，城市的人，總比鄉下人享用，不是上等東西，是不合脾胃。」

「花菜賣多少錢？」巡警問。

「大人要的，不用問價，肯要我的東西，就算運氣好。」參說。他就擇幾莖好的，用稻草貫著，恭敬地獻給他。

「不，稱稱看！」巡警幾番推辭著說。誠實的參，亦就掛上『稱仔』稱一稱，說：

「大人，真客氣啦！纔一斤十四兩。」本來，經過秤稱過，就算買賣，就是有錢的交關，不是白要，亦不能說是贈與。

「不錯罷？」巡警說。

「不錯，本有兩斤足，因是大人要的……」參說。這句話是平常買賣的口吻，不是贈送的表示。

「稱仔不好罷，兩斤就兩斤，何須打扣？」巡警變色地說。

「不，還新新呢！」參泰然地回答。

「拿過來！」巡警赫怒了。

「稱花（度目）還很明瞭。」參從容地捧過去說。巡警接在手裡，約略考察一下說：

「不堪用了，拿到警署去！」

「什麼緣故？修理不可嗎？」參說。

「不去嗎？」巡警怒叱著。「不去？畜生！」撲的一聲，巡警把『稱仔』打斷擲棄，隨抽出胸前的小帳子，把參的名姓、住處，記下。氣憤憤地，回警署去。

參突遭這意外的羞辱，空抱著滿腹的憤恨，在擔邊失神地站著。等巡警去遠了，纔有幾個閑人，近他身邊來。一個較有年紀的說：「該死的東西，到市上來，只這規紀亦就不懂？要做什麼生意？汝說幾斤幾兩，難道他的錢汝敢拿嗎？」

「難道我們的東西，該白送給他的嗎？」參不平地回答。

「唉！汝不曉得他的厲害，汝還未嘗到他，青草膏的滋味（即謂拷打）。」那有年紀的嘲笑地說。

「什麼？做官的就可任意凌辱人民嗎？」參說。

「硬漢！」有人說。眾人議論一回、批評一回，亦就散去。

得參回到家裡，夜飯前吃不下，只悶悶地一句話不說。經他妻子殷勤的探問，才把白天所遭的事告訴給她。

「寬心罷！」妻子說，「這幾天的所得，買一桿新的還給人家，剩下的猶足贖取那金花回來。休息罷，明天亦不用出去，新春要的物件，大概準備下，但是，今年運氣太壞，怕運裡帶有官符，經這一回事，明年快就出運，亦不一定。」

參休息過一天，看看沒有什麼動靜，況明天就是除夕日，只剩得一天的生意，他就安坐不來，絕早挑上菜擔，到鎮上去。此時，天色還未大亮，在曉景朦朧中，市上人聲，早就沸騰，使人愈感到「年華垂盡，人生頃刻」的悵惘。

到天亮后，各擔各色貨，多要完了，有的人，已收起擔頭，要回去圍爐，過那團圓的除夕，償一償終年的勞苦，享受著家庭的快樂。當這時參又遇到那巡警。

「畜生，昨天跑那兒去？」巡警說。

「什麼？怎得隨便罵人？」參回說。

「畜生，到衙門去！」巡警說。

「去就去呢，什麼畜生？」參說。

巡警瞪他一眼便帶他上衙門去。

「汝秦得參嗎？」法官在座上問。

「是，小人，是。」參跪在地上回答說。

「汝曾犯過罪嗎？」法官。

「小人生來將三十歲了，曾未犯過一次法。」參。

「以前不管他，這回違犯著度量衡規則。」法官。

「唉！冤枉啊！」參。

「什麼？沒有這樣事嗎？」法官。

「這事是在冤枉的啊！」參。

「但是，巡警的報告，總沒有錯啊！」法官。

「實在冤枉啊！」參。

「既然違犯了，總不能輕恕，只科罰汝三塊錢，就算是格外恩典。」官。

「可是，沒有錢，」參。

「沒有錢，就坐監三天，有沒有？」官。

「沒有錢！」參說，在他心裡的打算：新春的閒時節，監禁三天，是不關係什麼，還是三塊錢的用處大，所以他就甘心去受監禁。

參的妻子，本想洗完了衣裳，纔到當舖裡去，贖取那根金花。還未曾出門，已聽到這凶消息，她想：在這時候，有誰可央托，有誰能為她奔走？愈想愈沒有法子，愈覺傷心，只有哭的一法，可以少舒心裡的痛苦，所以，只守在家裡哭。后經鄰右的勸慰、教導，纔帶著金花的價錢，到衙門去，想探探消息。

鄉下人，一見巡警的面，就怕到五分，況是進衙門裡去，又是不見世面的婦人，心裡的驚恐，就可想而知了。她剛跨進郡衙的門跟，被一巡警的「要做什麼」的一聲呼喝，已嚇得倒退到門外去，幸有一十四來歲的小使〔日語，工友〕，出來查問，她就哀求他，替伊探查，難得那孩子，童心還在，不會倚勢欺人，誠懇地，替伊設法，教她拿出三塊錢，代繳進去。

「纔監禁下，什麼就釋出來？」參心裡，正在懷疑地自問。出來到衙前，看著她妻子。

「為什麼到這兒來？」參對著妻子問。

「聽……說被拉進去……」她微咽著聲回答。

「不犯到什麼事，不至殺頭怕什麼。」參快快地說。

他們來到街上，市已經散了，處處聽到『辭年』的爆竹聲。

「金花取回未？」參問她妻子。

「還未曾出門，就聽到這消息，我趕緊到衙門去，在那兒繳去三塊，現在還不夠。」妻子回答他說。

「唔！」參恍然地發出這一聲就拿出早上賺到的三塊錢，給他妻子說：

「我挑擔子回去，當舖怕要關閉了，快一點去，取出就回來罷。」

『圍過爐』，孩子們因明早要絕早起來『開正』各已睡下，在作他們幸福的夢。參尚在室內踱來蹀去。經他妻子幾次的催促，他總沒有聽見似的，心裡只想，總覺有一種，不明瞭的悲哀，只不住漏出幾聲的嘆息，「人不像個人，畜生，誰願意做。這是什麼世間？活著倒不若死了快樂。」他喃喃地獨語著，忽又回憶到他母親死時，快樂的容貌。他已懷抱著最后的覺悟。

元旦，參的家裡，忽譁然發生一陣叫喊、哀鳴、啼哭。隨後，又聽著說：「什麼都沒有嗎？」「只『銀紙』（冥鏹）備辦在，別的什麼都沒有。」

同時，市上亦盛傳著，一個夜巡的警吏，被殺在道上。

這一幕悲劇，看過好久，每欲描寫出來，但一經回憶，總被悲哀填滿了腦袋，不能著筆。近日看到法朗士的克拉格比，纔覺這樣事，不一定在未開的國裡，凡強權行使的地上，總會發生，遂不顧文字的陋劣，就寫出和文家批判。

作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夜 原載於《台灣民報》九十二、九十三號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日

乙、

台鐵台北車站內黑白相間的棋盤格大廳，過去常見民眾席地而坐聊天。2月底時台鐵因疫情防控，開始禁止民眾在大廳群聚，隨著疫情趨緩，日前交通部宣布8月重新開放台北車站大廳，但台鐵考量車站空間是購票及疏散場所，以及衛生、國際形象問題，擬規畫未來不再開放民眾席地而坐。因台鐵過去就曾因拉「紅龍」區隔外籍勞工活動範圍被批評，這次消息一出立即引發正反議論。甚至有網友發動要去坐爆車站大廳。

台鐵局副局長馮輝昇強調，這次的研議，不是針對任何人，更不是針對移工，是在多重因素考慮下的決定。

交通部長林佳龍表示，車站固然肩負疏運和緊急疏散的任務，但只要能兼顧，不應以單方主觀的「觀瞻」決定規範。台灣鐵道文化，不是只有人、貨的流通，族群、文化的交流與融合，車站更是人們送往迎來、聚首離別，在人生的關鍵時刻留下美好與感懷的地點。

勞動部次長林三貴說，北車一直是移工的重要社交場域之一，假設台鐵評估需調整北車大廳空間，應提出配套措施。移工在公共場域聚會在各國是普遍現象，鄰近的香港也有提供場域讓移工聚會休憩，台灣應尊重多元文化。

中山大學助理教授宋世祥說，從設計到人際互動，台北車站大廳沒有絕對好的解決方案，應改變心態，讓北車大廳「不要只有一種可能」，例如可結合展覽，讓空間能有更多元化的想像，進一步作為族群融合很好的實驗室。

台大教授畢恆達也說，北車大廳已是移工聚集之地，北車是交通節點，空間有其特殊性，是提供空間很好的地點。

## 一、關於甲文

1. 你認為秦得參是先想要自殺，還是先想要殺警？（此題沒有標準答案，重點是為自己的立場充分論證）
2. 你認為秦得參的殺警行為，除了一時的衝動，還牽涉到哪些社會結構面的問題？
3. 你認為秦得參如果像莫那·魯道一樣號召更多人仇日，會不會更好？為什麼？他沒有這麼做，原因應該有哪些？

## 二、關於乙文

1. 你贊成開放北車大廳嗎？請充分說明，文長五百字以上。



## 一、關於甲文

### 1. 你認為秦得參是先想要自殺還是先想要殺警？

我認為秦得參是先想要自殺。

- (1) 秦得參在死前想的是母親死時快樂的容貌，認為活著倒不如死了快樂，流露出渴望死亡獲得解脫的想法，我認為秦得參心裡那個不明瞭的悲哀，亦即長期以來生活沉重的負擔，是生命最核心的困境。一個人每天都為了錢而煩惱，人在金錢的壓力之下變得毫無尊嚴，人不像個人，對於生活的種種不滿驅使秦得參走向自殺的不歸路。
- (2) 至於殺警方面，秦得參從小生活困苦，在母親去世後人生便開始走下坡，沉重的生活開銷在秦得參得到瘡疾後更是讓他喘不過氣，在之後賣菜時遇到警察的刁難和侮辱，才讓他開始正視人生遇到的種種困難，對於那些不公平及屈辱才終於忍無可忍，我認為秦得參對生活的厭倦更勝於對警察的不滿。
- (3) 我認為秦得參能夠吃苦耐勞如此多年，不會只因為一時的衝動而殺警，是對生活的不滿所累積，所以秦得參是先有了自殺的想法，而殺警只是一個既能讓他洩忿又能解脫的一舉兩得的方法。

### 2. 你認為秦得參的殺警行為，除了一時的衝動，還有什麼社會結構面的問題？

- (1). 日治時期地主和平民老百姓的貧富差距。秦得參就是這個時代的犧牲者之一，貧困的生活使得秦得參的生活總是一團糟，即使勤奮的工作還是難以擺脫貧窮的日子，正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對於一無所有的人生，秦得參感到生不如死，對人生絕望，想一死了之。
- (2). 日治時期警察的威嚴。日治時期警察擁有很大的權力，總是為所欲為的欺負老百姓，秦得參也不例外，即使他安份守己的認真工作，仍然受到警察的欺辱，即使最後秦得參在警察那保住了性命，卻讓他開始思考、看清人生，然後了結生命，因為厭倦一直以來辛苦的人生，想藉由死亡來得到解脫。
- (3). 厭倦人生，對未來感到無望。秦得參一輩子勞碌、為錢煩惱，漸漸的對人生感到無趣，失去主導人生的權力，開始思考人生的價值，失去對人生的希望。

### 3. 你認為秦得參如果像莫那魯道一樣號召更多人仇日，會不會更好？為什麼？他沒有這麼做，原因應該有哪些？

不會，在武力的方面，老百姓的武器根本敵不過日本警察們，一般人根本得不到槍枝，更何況莫那魯道抗日也沒有成功，抗日行動不但失敗還造成了更大的傷亡及仇恨的對立，抗日行動犧牲的不只是暴政之下受害的賽得克族人還有其他無辜的日本百姓，也許能夠讓心裡痛快，但絕對不是最好的的辦法。

他沒有這麼做的原因，我認為有以下五項：

- (1). 因為秦得參孤身一人既沒有權力也沒有武器，只是個小老百姓，沒有像莫那·魯道是頭目有較優渥的資源，也不見得有能號召群眾的能力。
- (2). 從秦得參自殺的事件上可以推斷個性應該較為軟弱不同於莫那魯道那樣激進有雄心壯志。
- (3). 秦得參受到警察的壓迫累積和莫那魯道是不可相比擬的。
- (4). 比起對警察的仇恨，我認為秦得參不滿自己更勝於警察，因此沒有到號召更多人仇日的地步。
- (5). 對秦得參而言，自殺比殺警來得重要，殺警只是自殺的一個方法之一，沒有必要造成更多的傷亡。

## 二、關於乙文

### 1. 你贊成開放北車大廳讓移工席地而坐嗎？請充分說明，文長不限。

我反對開放北車大廳。

根據我實際的經驗，之前去台北車站時，都會有一種「臺灣怎麼有這麼多東南亞移工」的震撼，因為中間有很多移工坐在大廳，甚至造成原本應該可以直線通過的地方，都必須繞路才能通過，卻沒有加強管理。很多人到車站，往往都是在趕時間，且車站大廳作為購票及疏散場所，不應該為了一時的方便，就犧牲掉多數人應得的乾淨舒適的大廳。

雖然移工在公共場域聚會在各國是普遍的現象，但以在臺灣的情況而言，這樣的現象是有妨礙到他人行走或是使用該場地的權利的。我們是應該尊重多元文化，但尊重，不代表我們要無條件的完全接受這樣的文化。我們可以試著讓該文化融入進我們的本土文化內，或著些微的改變這個文化，讓他變成我們可以接受的樣子。

我覺得如果要開放，必須是有條件地開放，配套措施要做得更加完善。像是可以安排椅子，並且一定的距離內要有足夠的走道空間以便行人通過。還有，規劃好排隊路線，讓買票的人和坐著休息的人不會互相影響。或著，可以再另外規劃一個地方，讓任何需要地方聚會、聊天的人都可以有個更佳的选择，也同時保持了車展原本疏運和緊急疏散的功能。

車站大廳是一個寬敞，且地理位置極佳的地方。它不應該單單只是個大廳，我們可以想更多適合的使用方式，賦予這個大廳不一樣的新生命。

## 編號 02

### 一、關於甲文

#### 1. 你認為秦得參是先想要自殺，還是先想要殺警？（此題沒有標準答案，重點是為自己的立場充分論證）

我認為秦得參是先想要殺警。原因有三，首先，由因巡警把稱仔打斷而爆發的第一次衝突觀之，此處明載秦得參在突遭意外的羞辱後，內心「空抱著滿腹的憤恨」，推想便是這滿腹的憤恨使他動了殺警的念頭。其次，由後記秦得參對巡警作為感到不平的發言，能清楚發現其口氣與前段尚能泰然地為自己解釋稱仔沒問題相比，截然不同，多了股憤怒的情緒，也多了股底氣，足以義正嚴詞的當街抱怨對巡警不公行為的不滿，能見得秦得參更進一步有了殺警的動機。再者，論自殺的念頭何時產生？由秦得參在接受法官審判時觀之，要選擇坐監三天，抑或罰三塊錢時，猶能見得他仍在為未來做打算，因此得以推敲至少在當時秦得參並未擁有自殺的念頭，故自殺念頭是晚於殺警念頭出現的。綜上所述我認為秦得參是先想殺警。

#### 2. 你認為秦得參的殺警行為，除了一時的衝動，還有什麼社會結構面的問題？

(1)、階級面的問題，悲劇發生在具殖民色彩的日治時期，在殖民背景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往往存在著不平等的階級關係，此種關係微妙，如若處理不當，便會引發衝突乃至於悲劇的發生，以秦得參殺警為例，文本中紀錄的秦得參與巡警發生的兩次衝突，皆是與階級不平等有關，第一次衝突，是巡警因為無法在秦得參那裡佔到便宜，於是仗著自己的階級優勢，便將小民的生財工具一怒之下就砸毀了，第二次衝突，是巡警對秦得參帶有詆毀性的稱呼，由秦得參的回應可知其相當不滿及憤怒，然而不滿又如何？憤怒又如何？階級不平等下，一切委屈就只能吞入腹中，而隨著不滿、憤怒、委屈等負面情緒不斷的積累之下，悲劇便因而發生。

(2)、個人心理層面的轉變，秦得參回憶起母親死時快樂的容貌，便做下了最後的覺悟，此處所指的最後的覺悟，推敲便是執行殺警的動作，承第一題觀點可知秦得參殺警的想法從第一次的衝突爆發時便產生了，但為何遲遲並未執行呢？乃是因為有所顧慮，要考慮殺警後續的責任問題，



然只要自殺便無須承擔殺警後的責任，於是因為萌生了自殺的念頭，秦得參才真正敢執行殺警的動作。

**3. 你認為秦得參如果像莫那·魯道一樣號召更多人仇日，會不會更好？為什麼？他沒有這麼做，原因應該有哪些？**

不會，因為民警實力過於懸殊，更多的人參與只會造成更多人員的傷亡。我認為原因有二。

(1)、秦得參的號召能力不如莫納魯道，前者只是一個純樸農村中貧困農戶家的獨子，而後者則是一個原住民部落中的大頭目，也因此秦得參遭遇的不平等對待其引起的共鳴感較小，多是對個人造成影響，而發生在莫納魯道身上的事，較易引起全族人的共鳴，要號召全族的人一起發動仇日行動亦更為容易，因此秦得參可能因為他的能力不足無法號召，故沒有這麼做。

(2)、在於原住民與漢人本質上的差別

由史料記載原住民的個性多是豪邁、粗獷、好鬥的，尤其是他們的組織意識非常強烈，部落之間的衝突猶屢見不鮮，何況是遇到外來的統治者，他們合作共抗外侮的精神更是發揮的淋漓盡致，而由文章首段就提到的「鎮南威麗村裡，住的人家，大都是勤儉、耐苦、平和、從順的農民。」既然是平和、順從的，要煽動大家群起仇日其難度可想而知是相當困難的，此點由第一次衝突發生時市集上的人勸慰秦得參的話語亦可得知，村中的人多是怕事的，推想秦得參亦明白這點，故不考慮依靠群眾的力量，而是選擇以自己的方式為自己抱不平，故得知漢人與原住民的差別在於，漢人自己的事那就是自己的事，而原住民自己的事，常常就是全部落的事。

## 二、關於乙文

**1. 你贊成開放北車大廳讓移工席地而坐嗎？請充分說明，文長不限。**

我贊成開放北車大廳讓移工席地而坐。

首先，鑑古知今，人人皆知北車大廳已是移工聚集之地，對於與外籍人士的相處之道，早在千年以前秦國宰相李斯於〈諫逐客書〉中就已經明白的說明其中的利弊，利益面，客卿之於秦國有協助建國之功，移工之於臺灣有提供勞動生產力之功；弊害面，逐客會導致人才為他國所用，乃是損己以利敵，禁止移工在車站大廳聚集，則會導致移工對臺灣的觀感不佳，或許將來再選擇打工或旅遊地點時，便不願再來到臺灣，而是選擇其他國家，無疑地同樣是損己國以利他國，因此善待外籍移工乃是必行之善，而開放北車大廳，可視為我們釋出善意的第一步。

其次，就禁止車站大廳開放所持的理由而論，我認為皆有解決的辦法，首先由根本思考為何民眾會選擇席地而坐？可能是因為大廳根本沒有供腿痠民眾坐下休息的椅子，席地而坐乃是不得已之舉，如若大廳設有椅子供民眾歇腳，可想席地而坐的情形將大有改善，而且整齊置放椅子，也能有效控管民眾休息的區域，進而不影響其他用路人的權益。其次以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為目標，特別允許外籍移工能以事先申請的模式向北車取得包下整個座椅區的資格，舉辦具有異國色彩的聚集活動，如此一方面能維持與外籍移工的良好關係，同時也能包裝臺灣多元包容的國際形象。再者關於衛生方面的問題，可訂定規範，嚴格懲罰破壞環境衛生的人，並定時聘請人員來打掃衛生，綜上所述既然禁止車站大廳開放的理由皆有解決之道，如此承觀點一可知，贊成開放車站大廳的益處將大於禁止開放。

### 編號 03

#### 一、關於甲文

**1. 你認為秦得參是先想要自殺，還是先想要殺警？（此題沒有標準答案，重點是為自己的立場充分論證）**

我覺得秦得參是先想要自殺才想殺警的。

從小他就在並不富足舒適的環境下長大，很早就得學會靠自己勞動活下去，母親去世後多年來的貧窮困苦、飢寒交迫、病痛纏身，種種生活的不如意早已讓他倍感煩惱、苦悶，對生活失去了希望，或許自殺的念頭早已在他的心上盤踞多次，而日本警察的欺壓是壓垮他的最後一根稻草，他也努力過，努力找賺錢的管道，強撐著虛弱的身體就為了省下看病的錢，甚至連藥都不捨得買，不願意讓自己的無能拖累妻兒，可是最後卻因為警察的無理針對，好不容易賺來的三塊錢一下子化為烏有，瞬間的落空讓他在過年時節更感悲哀。他想到母親去世時快樂的容顏，覺悟到：死或許並不可怕，活得沒有做人最基本的尊嚴才是最可怕的，於是堅定了他想自我了斷的心，更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殺了警察表達出了自己不滿、不服，無聲的抵抗是對這個不公平的世界最痛的控訴。

## 2. 你認為秦得參的殺警行為，除了一時的衝動，還有什麼社會結構面的問題？

過年是一個敏感的時間點，本該歡慶的日子卻落得淒慘落魄、窮困潦倒、受盡委屈，更是讓人倍感心酸絕望和憤恨。而整體的社會風氣習慣於屈服、習慣於退讓，助長日本警察盛氣凌人的氣焰，類似發生在秦得參身上的刻意找渣的事件肯定不只一件也不只一時，在各地都不斷的在上演，秦得參大概也不是第一次遇到了，殺警的決定是一時衝動，但也是長久的積怨已深、忍無可忍，更是一份屬於全台人民的無聲抗議，共同的宣洩出口。

## 3. 你認為秦得參如果像莫那·魯道一樣號召更多人仇日，會不會更好？為什麼？他沒有這麼做，原因應該有哪些？

秦得參或許並不是不想號召更多人仇日，而是他沒有足夠的號召力，莫那·魯道本身就是頭目，自然一呼百應，可是秦得參只是一個普普通通的窮苦工人，沒權沒錢沒勢，更不要說人緣有可能也不太好，如何能讓眾人願意押上全部身家性命赴湯蹈火就為了一絲不滿抵抗的心？況且號召許多人肯定會造成很大的動靜，不免會走漏風聲，當時還有連坐保甲制度，像是在秦得參被警察找麻煩的時候甚至還有旁人怪罪於他，民眾是持著哪個態度的還未可知，要聚眾反叛是一件難上加難的事，說不定八字還沒一撇就已經被全員逮捕了。再者那時代的臺灣人被警察欺壓已久，打從心底的陰影和整個社會風氣的退縮影響下，又有幾個人會想到並敢於反抗，勇當第一個吹哨人？所以號召更多人仇日不一定比較好，不只失敗的機率高，甚至可能造成警察更激烈的鎮壓手段，達成反效果。

## 二、關於乙文

### 1. 你贊成開放北車大廳讓移工席地而坐嗎？請充分說明，文長不限。

我贊成開放北車大廳給移工隨意席地而坐。因為我認為北車大廳是一個公共空間，應該無排他性，而且人群之間的互動總會自然的達到一個平衡，當車站擁擠的時候移工自然沒辦法繼續坐在大廳，會引起民怨，他們自己坐得也不舒服，便會自發的離開了。如果不開放北車大廳，難保他們不改去坐在車站門口之類的其他地方，造成新的亂象，甚至導致真正嚴重的困擾。

與人為惡不如與人為善，他們是真的需要一個交通便利的空間稍作休息，他們可能需要常常搭車往南趕北的四處打工，而我們只是犧牲一點表面上的雅觀，並沒有多大實際上的損失，真的有必要為了一些內在的觀感造成少數人不便嗎？當然，所謂的開放也不是沒有底線的開放，例如他們要辦活動、聚會……等等的，就必須另外尋找不影響人流的場地較為合適。

針對「關於甲文，第 1 題」(你認為秦得參是先想要自殺，還是先想要殺警?)

	編號 01	編號 02	編號 03
打中你的 論述亮點			
整體的 論述邏輯			
整體的 結構安排			
整體的 句構與文氣			
給分 (滿分 21 分)			

針對「關於甲文，第 1 題」(殺警行為背後社會結構面的問題)

	編號 01	編號 02	編號 03
打中你的 論述亮點			
整體的 論述邏輯			
整體的 結構安排			
整體的 句構與文氣			
給分 (滿分 21 分)			

針對「關於甲文，第 1 題」(你認為秦得參如果像莫那·魯道一樣號召更多人仇日，會不會更好？為什麼？他沒有這麼做，原因應該有哪些？)

	編號 01	編號 02	編號 03
打中你的 論述亮點			
整體的 論述邏輯			
整體的 結構安排			
整體的 句構與文氣			
給分 (滿分 21 分)			

針對「關於乙文，第 1 題」(你贊成開放北車大廳讓移工席地而坐嗎？)

	編號 01	編號 02	編號 03
打中你的 論述亮點			
整體的 論述邏輯			
整體的 結構安排			
整體的 句構與文氣			
給分 (滿分 21 分)			